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总部位于北京，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 2024 年末，全所从业人员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 15.75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为 221 家上市公司（含 H 股）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覆盖制造业、信息技术、电力热力等多个行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任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有序推进审计工作。审计组在执行控制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程序的基础上，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按时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诚信记录良好，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新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在 2025 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该所

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密切经营关系，审计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之外的任何经济利益，审计工作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保持了双重独立。同时，审计组成员具备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证书，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项目组参审人员包括7名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收到过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无证券市场不良记录；项目组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未临时更换或中途退出。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5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策略、重要审计事项、审计工作进展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提出了改进意见，公司已采纳并将实施改进。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审计程序执行到位。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